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华英农业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华英农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华英农业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华英农业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英农业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英农业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我部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多笔债务逾期，已被银行、保理公司等多家资方起诉，并且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请对你公司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与仲裁事项，相关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

《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

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

为获取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本所律师：
1、从华英农业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为当事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明细表，并核对了相关诉讼、仲裁文书；2、受核查手段、方法所限，本所仅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讼网（<https://www.itslaw.com/bj>）、天眼查查询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上述涉诉案件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时间	原告(涉及仲裁或执行则为申请人)	被告(涉及仲裁或执行则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事由	案件状态	备注
1	诉讼	2019年7月17日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51,471,929.1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前准备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2	诉讼	2019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27,392,872.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前准备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3	仲裁	2019年7月9日	王军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99,000.00	社会保险争议	审理中	-
4	执行	2019年6月25日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10,739,522.0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执行中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5	仲裁	2019年6月20日	盛延中	华英农业	25,300.00	劳动人事争议	审理中	-
6	诉讼	2019年6月10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35,071,497.6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现收到“12368 司法服务热线”所发该案件已调解结案的信息，暂未收到调解书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7	诉讼	2019年6月10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23,019,440.0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现收到“12368 司法服务热线”所发该案件已撤诉结案的信息，暂未收到撤诉裁定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8	诉讼	2019年6月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劲松	102,658.97	保理融资纠纷	公司已按照原告诉求支付相关金额，原告正在办理撤诉	-
9	诉讼	2019年6月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劲松	84,318.06	保理融资纠纷	公司已按照原告诉求支付相关金额，原告正在办理撤诉	-
10	诉讼	2019年6月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劲松	293,148.52	保理融资纠纷	公司已按照原告诉求支付相关金额，原告正在办理撤诉	-
11	诉讼	2019年6月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黄劲松	145,486.73	保理融资纠纷	公司已按照原告诉求支付相关金额，原告正在办理撤诉	-
12	诉讼	2019年5月28日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36,331,745.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审前准备	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
13	诉讼	2019年4月19日	徐家斌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15,000.00	劳动争议	一审审理中	-
14	诉讼	2018年9月	顾永生	河南淮滨华英	837,000.00	借款合同	二审发回重审	-

		月 7 日		禽业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同纠纷		
	总计	-	-	-	185,828,918.34	-	-	-

注：1、表中案件时间依据起诉或立案日期、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的出具日期。

2、涉案金额是根据案件发生时原告或申请人明确主张的金额进行披露，不包括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中未能明确提供金额且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调解或裁定后方能确定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利息、违约金、保险费等金额。

根据华英农业公告的瑞华审字【2018】63050005 号及瑞华审字【2019】63050002 号《审计报告》，华英农业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490,203,120.24 元、2,583,336,095.08 元。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上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虽有数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案件时间所处期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人民币 2.49 亿、2.58 亿），未触及《上市规则》11.1.1 条第一款要求的披露标准。

根据华英农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所涉诉讼及仲裁文件、上述案件自发生时至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上述案件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华英农业未披露的情形，故未触及《上市规则》11.1.1 条第二款要求的披露标准。

根据华英农业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9 月（上述案件中最早日期为 2018 年 9 月，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 2017 年 9 月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诉讼和仲裁案件涉案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3,283.28 万元（含上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公司上述披露的每件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之涉案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均未达到案件时间所处期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人民币 2.49 亿、2.58 亿）以上，故未触及《上市规则》11.1.2 条要求的披露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及其控股公司上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披露标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何晶晶

年 月 日